

##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告编号：2016-093）。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4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2016-105）。

公司与廖先生签署了关于收购四家重庆医药公司部分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条件为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标的主体较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暂停转让申请。

在暂停转让的这段时间内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调研以及与交易方协商，现公司确认上述目标公司与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不太吻合，

故公司决定暂缓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把《合作框架协议》提呈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不确定事项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